**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与集中存放基本要求**

各实验室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要认真做好危险废弃物的类别、名称、主要成分、特性、体积、重量、责任人等基本信息登记。

**一、化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要求**

1．化学危险废液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有条件的实验室应对化学危险废液抽样进行成分分析，不具备分析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分析测试设备的实验室协助进行抽样分析。

2．化学危险废液应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严禁把不同类别或可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物混放。收集化学废液时，废液桶上须粘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盛装废液时不要过满，应保留容器10%以上的空间。盛装化学废液的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敞口。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不得渗漏。

3．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它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上标签。固体废物应先使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存箱统一存放，储存箱上须粘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移交化学危险废暂存处集中存储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固体废物移交登记表》。

4．瓶装废物、一般化学品通过防渗漏处理后，使用储存箱统一存放，储存箱上须粘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5．化学剧毒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人双帐，建立以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剧毒废液和废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实验室化学剧毒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和存放。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内，严禁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装在同一个容器中，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置时，应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剧毒废液移交登记表》。

6．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应注明废弃化学品名称。

7．一般化学危险废液通常分为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收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时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做到分别收集和存放。对来源、性质不清楚的废液禁止混放，应分析其特性、主要物质成分，并在废液桶上明确标识，注明有毒有害成份的中文全称。移交化学危险废暂存处集中存储时，应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一般化学危险废液移交登记表》。

8．废液收集瓶（桶）应随时盖紧，放置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并及时移交到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暂存处存放。

9．严禁将含有剧毒物质成分的废液倒入一般化学废液收集容器内。

**二、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1．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放置在-18℃的专用冰柜中冷藏保存，并对所处理的动物尸体种类、数量、死亡原因、处死日期进行登记。不得将未死亡的实验动物放入冰柜，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

2.实验人员不得将实验用的针管、针头、手套等杂物连同动物尸体一起装入塑料袋冻存；专用于贮存动物尸体的冰柜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3．受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组织等需要先进行消毒灭菌，然后再使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粘贴有害生物废物标志，放置于专用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4．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物标志，放置专用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放射性废物收集要求**

1．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放射性废物：

⑴ 长半衰期放射性废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⑵ 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⑶ 液态放射性废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并按放射性废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四、废旧化学试剂收集要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应存放在原瓶内，原有标签保存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特性等信息清楚，移交化学危险废暂存处集中存储时应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废弃化学试剂移交登记表》。

**五、废旧剧毒化学试剂收集的要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应存放在原瓶内，原有标签保存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特性等信息清楚，并按剧毒化学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

**六、瓶装化学气体处置的要求：**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为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危险气体专业处理机构联系处置。

**七、出现下列情况时不予收集存放：**

1．废液包装容器不符合要求的：

⑴ 盛装废液容器漏液，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的；

⑵ 容器外壁没有粘贴废液成分标识、标签的；

⑶ 废液容器磨损严重，不宜再使用；

⑷ 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容器内的。

2．废弃试剂容器不符合要求的：

⑴ 固体试剂或试剂原液没有放在原试剂容器内的；

⑵ 盛装试剂容器外没有标识、标签的；

⑶ 试剂瓶破裂或不能密封的；

⑷ 试剂瓶虽然密封但仍向外渗漏的。

3．盛装废弃试剂包装箱不符合要求的：

⑴ 纸箱（或塑料框）内试剂没有按照要求分类封装的；

⑵ 纸箱底部没有用胶带纸进行加固的；

⑶ 纸箱（或塑料框）外没有粘贴标明试剂种类标签的；

⑷ 纸箱（或塑料框）牢固度差或已经破损的；

⑸ 纸箱（或塑料框）内存放不相容试剂的。

4．废物成分不明的。

**八、其他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收集和集中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2．不准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3．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自行回收提纯利用。

4．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和无害化处理。

5．实验室内多余的、旧的、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按化学危险废物处理，可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